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水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增加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顾海英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标的公司提供 130 万欧元银行保函问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关于收购奥地利 KWI 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公司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兼顾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公司重大投资及决策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在各地设立子公司等都充分考察市场环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 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

联交易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于水利

2016年3月22日